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53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正取 嚴○君(應試編號 002)

備取 張○維(應試編號 001)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資料(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等)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分機 2332)。

院長 高金枝